

（上接A16版）

事项概述	审批程序
股权激励	由董事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经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董事审议通过,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细则》,回购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按照《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环境保护有效。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按照《上市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措施到位,安全生产有效。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按照《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社会责任措施到位,社会责任有效。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按照《上市公司其他事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事项措施到位,其他事项有效。

特别提示: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昕翼和普恩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任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范建海、沈佐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形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当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5个交易日后将增持计划通知董事会并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含实施增持计划日,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制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的30个交易日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①(1)项所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后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公司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当符合公司股票发行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

⑤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B、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当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5个交易日后将增持计划通知董事会并予以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含实施增持计划)。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⑧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薪酬总额的30%。

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制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⑩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计划的30个交易日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②(2)项所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⑪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增持股票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份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定或授权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股份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股份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份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启动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后,若前述稳定股价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应依据公司制订的稳定股价机制启动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或者公司董事应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公告之日90个自然日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1、第2所述情形),则视为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监管规则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或豁免要约收购相关规则情形下的。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份方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执行、监督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股份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公司可以其从公司获取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对股价稳定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要求。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关于主体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发行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对投资者、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2）控股股东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发行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对投资者。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发行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对投资者。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约束措施

（1）若回购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发行人将及时履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票以及未履行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招股意向书承诺的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承诺认定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四）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共有3名,分别为天普控股、尤建义和昕昕翼。天普控股、尤建义和昕昕翼均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价格: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5.减持期限:在持有公司股份15%以上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每次卖出的 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五）关于本次公司及发行摊薄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1.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司及发行摊薄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就填补摊薄回报期间承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前述措施包括: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和/产品需求变化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计划,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水平。

（3）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开拓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现有产业,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汽车股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础工艺研发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技术实力优势保持领先,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致力使股东回报最大化。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拥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发行后摊薄回报下降的影响。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公开承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合法权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程序。

同时,公司承诺投资者为公司定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天普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目前并无无偿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6）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上述摊薄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裁判或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裁判或决定。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裁判或决定。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及分红,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裁判或决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若有)及股利分红(若持有股份),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若(若持有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裁判或决定。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就天普股份本次发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承诺:“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承诺:“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股利、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修正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股利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新公司在实施该利润分配政策出现违反或需要修改、确定后续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经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基本原则。

2.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的滚存净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尽管我国实现了多年经济快速增长,但结构性供需不平衡的压力使得近年来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收缩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行业可能面临行业整体放缓与消费受抑制的风险。

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自2017年以来有所放缓,2019年出现小幅下降。未来如果汽车行业持续出现负增长,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公司产品的销量也会随之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在全球关注环境保护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装配驱动汽车的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动机附件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现阶段生产、技术、生产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并且不排除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产业投资等方面的力度持续加大,使得新能源汽车技术迅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中电驱动汽车销量的增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动机附件市场的需求造成影响。

（三）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本电装、东风日产、日本电装、江铃汽车、英杰杰、丰田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2.96%、76.76%和90.31%。报告期内国内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3,710.03万元、13,769.06万元和13,706.5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33.76%、34.73%和38.51%,公司对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A.99484%、97.02%和98.3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合作关系稳定,但若由于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出口地商业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对方终止或减少向公司采购,则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507.62万元、7,560.08万元和7,182.54万元。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23.42万元、-63.62万元和-41.54万元。未来若公司出口产品业务规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

另一方面,近几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产品价格将提高,人民币的价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优势,境外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报告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93%、24.46%、15.6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11.93%的股权,通过天普控股、昕昕翼、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1.8728%的股权,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9.921%的股权。虽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新冠疫症”扩散的经营风险

2020年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症。全球各行各业包括汽车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控监管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但新冠疫症已对2020年上半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后续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外疫情继续蔓延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八）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20】第17-010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1,378.18万,较2019年降低18.93%,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6,450.36万元,较2019年降低17.36%,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008.41万元,较2019年降低18.63%。尽管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

（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谨慎使用。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20]第210664号《审阅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同比增长
流动资产	69,553.38	69,063.62	0.69%
非流动资产	6,316.54	7,988.25	-21.29%
股东权益合计	53,277.46	51,185.48	4.08%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2,747.63	15,292.03	-16.64%
营业成本	2,447.89	3,740.36	-34.60%
毛利	2,604.14	3,094.89	-15.85%
净利润	1,696.37	3,313.63	-4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97	3,313.63	-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3.97	3,223.23	-34.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